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淨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6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淨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安全帽，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之財產安全，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非是；且被告於本案前，有多次涉犯竊盜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足見其素行非佳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作業員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手段、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個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其為警查獲並經查扣上開物品後，業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（見偵字卷第7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
01 規定，其犯罪所得既已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5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朱俶伶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【附件】

26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641號

被 告 梁淨峰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6

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淨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2時5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○號對面機車停放處，徒手竊取吳聲均所有、放置該處機車上之foodpanda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於同日17時許，吳聲均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淨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吳聲均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安全帽已返還被害人吳聲均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檢 察 官 呂俊儒